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

　　注：１９９６年５月２９日　卫监发（１９９６）第３３号文中指出本文中的“食品卫生监督机构”改为“卫生行政部门”，文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”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”。　　第一条　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接触食品的各种塑料食具、容器、生产管道、输送带、包装材料等，及其所使用的合成树脂和助剂。　　第三条　各加工、销售及使用上述塑料制品的单位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合成树脂及加工塑料制品应符合各自的卫生标准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，不得经营和使用。　　第五条　酚醛树脂不得用于制做食具、容器、生产管道、输送带等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。　　第六条　凡生产塑料食具、容器、包装材料所使用的助剂应符合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要求。　　第七条　凡加工塑料食具、容器、食品包装材料，不得使用回收塑料。食品用塑料制品必须在明显处印上“食品用”字样。　　第八条　凡生产塑料食具、容器、包装材料及其原材料的单位，必须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认可方可进行生产。在生产、运输、贮存过程中，应防止有毒化学品的污染，生产厂不得同时生产有毒化学物品。　　第九条　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常及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　　第十条　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